

平安理财-启航成长一年定开 1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变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给投资者更好的投资体验，“平安理财-启航成长一年定开 1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将主要进行如下变更。

本次变更的开始生效时间为 2024 年【12】月【18】日（含当日，对具体条款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以另行约定的时间为准），若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变更的，可于申购、赎回期 2024 年【12】月【9】日 9:30（含）至 2024 年【12】月【17】日 17:00（不含）提交本产品的赎回申请；若投资者未在前述申购、赎回期内提交赎回申请，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所有变更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一、 《产品说明书》中“一、产品概述”部分条款原表述为：

业绩比较基准	首个投资周期年化 4.0%-4.3%（扣除浮动管理费前）。本理财产品将不超过 49%资金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将小于 20%资金配置优先股及混合类等资产，剩余资金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测算收益参考管理人拟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协议价格,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测算收益参考同等期限的中债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AAA），优先股测算收益参考管理人拟投资的优先股股息收益率，混合类资产测算收益参考底层风险敞口及过往历史业绩。根据上述资产配置比例、测算收益，叠加杠杆策略、骑乘策略、久期策略等方式增厚收益，扣除相关税费成本后，综合得出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公告调整下一个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交易金额	认购起点金额 1 万元人民币，以 1 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 申购起点金额 1 元人民币，以 1 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	管理人有权按照监管要求或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进行信息披露。终止后 5 个交易日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自终止日起资金不计付收益。
浮动管理费	在每个投资周期,若扣除各项费用后的折合当期收益率大于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产品管理人将收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部分的 30%作为浮动管理费。详细内容见“六、产品相关费用”。

现调整为:

业绩比较基准	首个投资周期年化 4.0%-4.3% (扣除浮动管理费前)。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将不低于 80%的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将不超过 49%资金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将小于 20%资金配置优先股及混合类等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测算收益参考管理人拟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协议价格,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测算收益参考同等期限的中债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AAA),优先股测算收益参考管理人拟投资的优先股股息收益率,混合类资产测算收益参考底层风险敞口及过往历史业绩。根据上述资产配置比例、测算收益,叠加杠杆策略、骑乘策略、久期策略等方式增厚收益,扣除相关税费成本后,综合得出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管理人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公布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后产品说明书不同步修订,请投资者及时通过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获取本理财产品最新业绩比较基准情况。
交易金额	认购起点金额 1 元人民币,以 1 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 申购起点金额 1 元人民币,以 1 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	管理人有权按照监管要求或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进行公告。原则上终止后 5 个交易日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资金

	账户（如有延期，将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渠道向本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披露）。自终止日起资金不计付收益。
浮动管理费	在每个投资周期，若本理财产品扣除各项费用后的年化投资收益率大于当期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产品管理人将收取超过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部分的 30% 作为浮动管理费。本产品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本理财产品的浮动管理费计提评价日为每个开放日及本理财产品终止日。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仅作为计算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公告调整下一个投资周期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详细内容见“六、产品相关费用”。

二、 《产品说明书》中“四、产品交易规则-4. 申购、赎回的确认和金额要求”新增条款：

“7) 申购费、赎回费：本理财产品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

8) 管理人有权以公告的形式调整上述规则。”

三、 《产品说明书》“四、产品交易规则-5. 申购份额、赎回金额、份额净值的计算”中“3) 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部分条款原表述为：

“本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理财产品财产承担。”

现调整为：

“本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理财产品财产承担。为保护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或理财产品运作管理需要，管理人有权调整或临时调整份额净值保留位数，如对产品份额净值保留位数进行调整，管理人将以公告形式公布调整事宜。”

四、 《产品说明书》中“四、产品交易规则-6. 拒绝或暂停接受认购/申购、赎回申请的情形及处理方式”新增条款：

“3) 本理财产品投资的主要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休市或处于公众节假日，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估值时。

...

7) 当本理财产品规模过大, 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存在其他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形时。

8)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本理财产品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 《产品说明书》中“六、产品相关费用-1. 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新增条款:

“本理财产品费用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管理人与费用收取方之间的协议约定从本理财产品资产中支付。管理人或本理财产品参与方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 有权从本理财产品资产中优先受偿。

产品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 2 位以后四舍五入。

...

7) 本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日不计提固定费用。

2. 认/申购费、赎回费

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认/申购费、赎回费。”

六、 《产品说明书》中“六、产品相关费用-1. 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3) 产品浮动管理费”部分条款原表述为:

“本理财产品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以产品说明书以及管理人公告为准。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 平安理财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公告调整下一个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平安理财浮动管理费的依据, 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 不构成平安理财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本理财产品的浮动管理费计提评价日为每个开放日及本理财产品终止日。在浮动管理费计提评价日, 若扣除各项费用后的折合当期收益率大于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产品管理人将收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部分的 30%作为浮动管理费。

...

r 为本理财产品在该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

...

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模拟产品在估值日当天开放或终止的情形, 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暂估计提浮动管理费, 用于产品会计和估值核算。投资者需知

悉，管理人对外披露的净值为暂估计提浮动管理费后的结果，但仅以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及终止日当天确认计提的浮动管理费作为浮动管理费的结算依据。”

现调整为：

“本产品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公告调整下一个投资周期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仅作为计算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本理财产品的浮动管理费计提评价日为每个开放日及本理财产品终止日。在浮动管理费计提评价日，若本理财产品扣除各项费用后的年化投资收益率大于当期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产品管理人将收取超过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部分的 30%作为浮动管理费。

...

r 为本理财产品在该投资周期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

...

管理人于每日模拟产品在当日开放或终止的情形，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暂估计提浮动管理费，用于产品会计和估值核算。投资者需知悉，管理人对外披露的净值为暂估计提浮动管理费后的结果，但仅以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及终止日当天确认计提的浮动管理费作为浮动管理费的结算依据。”

七、 《产品说明书》中“九、信息披露-2.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3）理财产品临时性信息披露”新增条款：

“4）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需进行其他临时性信息披露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

八、 《风险揭示书》中“确认函”增加：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或点击确认，即表明已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和损失。”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